

2022 年度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公积金中心）是直属苏州市政府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负责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起草全市住房公积金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协调推进住房公积金改革。

（二）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和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

（三）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指导、管理和监督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开展的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工作。

（五）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监督检查全市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六）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建立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为面向社会、方便群众办事，公积金中心下设 9 个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大厅，组织建设、工商、农业、中国、交通、苏州等商业银行和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等单位入驻，集中承办住房贷款等业务，实行“一窗式”服务。主要服务

项目有：

1. 受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
2. 为借款人提供住房置业担保服务；
3. 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
4. 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提取；
5. 单位住房公积金开（销）户登记；
6. 住房公积金账户服务；
7. 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查询；
8.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金融政策咨询。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缴存管理处、使用管理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信息管理处、内部审计处、服务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中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姑苏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虎丘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盛泽管理部（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中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公积金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和捍卫“两个确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向好”工作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效率与公平，平衡归集与使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和高水平安全良性循环，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保驾护航，坚决扛起“三大光荣使命”，在谱写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新篇章中彰显公积金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目标任务

全市计划完成公积金归集额 510 亿元，新增缴存职工 40 万人；全市计划发放公积金贷款 220 亿元，提取公积金 390 亿元，全市年末资金运用率保持在 85%左右的合理水平。

（二）重点工作

1.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入推进制度覆盖，更加扎实助推共同富裕。稳步扩大制度覆盖，深化自愿缴存试点，强化“两个小组”职能，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2.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提升使用效能，更富成效落实“租购并举”。支持租赁住房发展，维护职工贷款权益，拓展民生保障功能，维护使用管理秩序。

3. 坚持系统集成、便捷高效，精准优化服务供给，更高标准打造“最美窗口”。实施业务流程再造，构建数字服务体系，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深入推进文明创建。

4. 坚持统筹协调、同向发力，强化共建共享共治，更宽思路推进融合发展。以示范区为先导，推动区域合作率先协同，以“跨省通办”为抓手，推动跨区服务高效协同，以制度建设为支撑，推动依法行政系统协同，以营商环境为重点，推动政务环境优化协同。

5. 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主动破解发展难题，更加系统增进比较优势。探索缴存扩面新路径，优化使用服务新模式，创新人力资源统筹利用新机制，提升资金运营新效能。

6. 坚持底线思维、忧患意识，有效防范风险挑战，更高水平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内审内控职能，强化逾期治理管控，强化岗位制衡约束，强化协同联动治理。

7. 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全面提升作风效能，更加坚决扛起使命担当。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

建融合赋能，深化责任全面落实。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6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472.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63.70	本年支出合计	10,963.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63.70	支出总计	10,963.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963.70	10,963.70	10,963.70														
125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963.70	10,963.70	10,963.70														
12500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429.33	6,429.33	6,429.33														
12500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603.20	603.20	603.20														
125003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	733.80	733.80	733.80														
12500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989.16	989.16	989.16														
125005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469.28	469.28	469.28														
125006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	738.87	738.87	738.87														
125007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中分中心	596.19	596.19	596.19														
125008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	403.87	403.87	403.8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963.70	5,256.48	5,70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0	4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80	49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9	36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51	12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72.90	4,765.68	5,70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6.19	1,54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73	49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7.02	647.02				
2210203	购房补贴	401.44	401.4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26.71	3,219.49	5,707.2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926.71	3,219.49	5,707.2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63.70	一、本年支出	10,963.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6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472.9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63.70	支出总计	10,963.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63.70	5,256.48	4,750.75	505.73	5,70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0	490.80	4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80	490.80	49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9	366.29	36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51	124.51	12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72.90	4,765.68	4,259.95	505.73	5,70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6.19	1,546.19	1,54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73	497.73	49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7.02	647.02	647.02		
2210203	购房补贴	401.44	401.44	401.4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26.71	3,219.49	2,713.76	505.73	5,707.2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926.71	3,219.49	2,713.76	505.73	5,707.2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6.48	4,750.75	505.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0.11	4,580.11	
30101	基本工资	450.86	450.86	
30102	津贴补贴	1,810.77	1,810.77	
30103	奖金	188.55	188.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29	366.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51	124.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77	179.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68	16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73	497.73	
30114	医疗费	30.00	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75	76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73		505.73
30201	办公费	80.73		80.73
30211	差旅费	130.00		130.00
30215	会议费	22.30		22.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8.30
30228	工会经费	112.04		112.04
30229	福利费	16.78		16.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31		89.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7		4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64	170.64	
30302	退休费	156.79	156.79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6	13.6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63.70	5,256.48	4,750.75	505.73	5,70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0	490.80	4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80	490.80	49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9	366.29	36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51	124.51	12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72.90	4,765.68	4,259.95	505.73	5,70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6.19	1,546.19	1,54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73	497.73	49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7.02	647.02	647.02		
2210203	购房补贴	401.44	401.44	401.4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26.71	3,219.49	2,713.76	505.73	5,707.2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926.71	3,219.49	2,713.76	505.73	5,707.2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6.48	4,750.75	505.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0.11	4,580.11	
30101	基本工资	450.86	450.86	
30102	津贴补贴	1,810.77	1,810.77	
30103	奖金	188.55	188.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29	366.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51	124.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77	179.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68	16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73	497.73	
30114	医疗费	30.00	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75	76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73		505.73
30201	办公费	80.73		80.73
30211	差旅费	130.00		130.00
30215	会议费	22.30		22.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8.30
30228	工会经费	112.04		112.04
30229	福利费	16.78		16.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31		89.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7		4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64	170.64	
30302	退休费	156.79	156.79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6	13.6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	0.00	5.00	0.00	5.00	8.30	22.30	45.3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0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73
30201	办公费	80.73
30211	差旅费	130.00
30215	会议费	22.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30228	工会经费	112.04
30229	福利费	16.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746.30				2,746.30
服务类					2,746.30				2,746.3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46.30				2,746.30
	专项委托业务费（贷款担保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14.00				1,214.00
	专项委托业务费（服务外包）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12.00				1,012.00
	信息化维护费（政府采购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0.00				90.00
	信息化维护费（政府采购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2.50				112.5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7.80				317.8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9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86.07 万元，减少 5.0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96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963.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6.07 万元，减少 5.0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坚持厉行节约。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96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963.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9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91 万元，减少 9.73%。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费用不在本类列支。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472.9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及各分支机构日常管理及业务运营、事业推进、活动开展所需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33.16 万元，减少 4.8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坚持厉行节约。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963.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96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63.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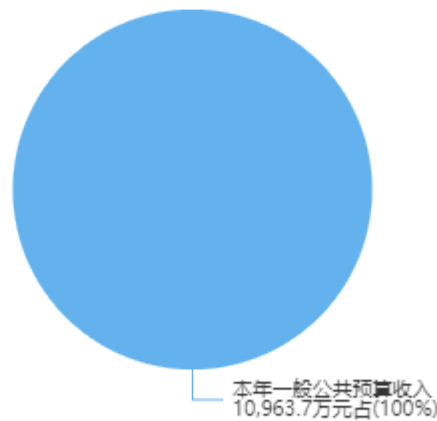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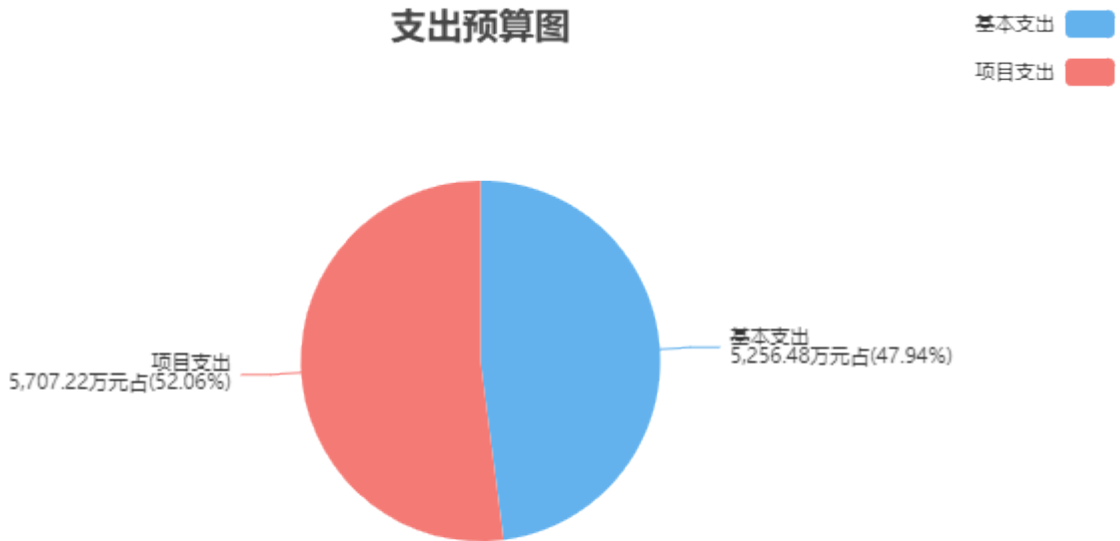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96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56.48 万元，占 47.94%；
项目支出 5,707.22 万元，占 52.0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6.07 万元，减少 5.0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坚持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96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6.07 万元，减少 5.0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坚持厉行节约。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6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9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74 万元，减少 30.92%。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公益性岗位人员企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度在其他项列支。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97.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7 万元，增长 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积金缴费金额略有变化。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4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07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0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购房补贴支出金额略有变化。

4. 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 8,92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72 万元，减少 6.2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坚持厉行节约。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56.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5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05.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9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6.07 万元，减少 5.0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坚持厉行节约。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56.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5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05.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59%；公务接待费支出 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2.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要求在公务接待中厉行勤俭节约。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所需事业推进发展需开展会议使用经费略有增加。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开展各项培训使用培训费方面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0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服务大厅及办公场所的优化，所需支持服务大厅运营及机关日常运转经费略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746.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746.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9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963.7 万元；本部门共 15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707.2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

支出。